

增值税分成、财政激励与制造业企业税负黏性^{*}

李捷¹ 胡洪曙²

摘 要 政府间财政关系以税收分成和事权划分为主要特征。从税收分成角度探究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因素,对于缓解制造业企业税负痛感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利用2016年增值税“五五分成”改革,构造强度DID模型,以2012—2022年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了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地方税收分成比例提高同时产生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和财政援助效应,并最终将缓解企业税负黏性,且这一作用在财政压力较小的地区、外资企业和高税收遵从度企业中表现更为明显。

关键词 增值税分成;财政收入激励;制造业企业税负黏性;强度DID

0 引言

近年来,我国实施了“营改增”改革、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一系列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致力于缓解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的税收负担,帮助制造业企业稳定发展。尽管从2012年到2023年,我国宏观税负由18.7%下降至14.4%^①,在宏观层面上企业实际税收负担下降明显,但是部分制造业企业仍然抱怨税负痛感较重,尤其是在成本持续上涨和利润持续下滑的阶段。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制造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应当想方设法缓解制造业企业的税负痛感。企业税负痛感体现为企业经营者在获取经营成果的同时承担税收负担的感受,相比静态视角下企业绝对税负水平,动态视角下企业税负相对企业绩效的变动程度更能直观地反映企业的税负痛感。现有研究也指出,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明显的税负黏性特征(王百强等,2018;余新创,2020),即企业业绩下降时税负变动幅度小于企业业绩上升时税负变动幅度,这引起了企业较重的税负痛感。

政府间财政关系以税收分成和事权划分为主要特征,不同的政府间税收分成比例和

* 本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减税降费影响财政可持续性的机制分析、效应评估与策略优化研究”(项目编号:24BJY056);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财政竞争对企业税负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HBSKJJ20243194)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1 李捷(通信作者),湖北经济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湖北地方税收研究中心研究员,E-mail:3023391963@qq.com。

2 胡洪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E-mail:hongshuhu@126.com。

① 此处为小口径宏观税负(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全国税收收入和GDP数据来源于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地方政府事权会影响到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获取财政资金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到宏观层面的地方政府行为和微观层面的企业行为。一方面,各级地方政府从税收分成中获取的相对税收收益发生变化,其将调整税收努力程度以维持地方税收收入稳定,进而影响到企业税负上下变动幅度差异。另一方面,税收分成比例调整会改变地方的经济收益,于是地方政府会通过调整土地配置、财政补贴、税收征管等政策的执行力度来改变微观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而引起企业税负上下变动幅度差异。由此可见,税收分成改革会同时影响地方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最终会影响企业税负黏性程度。那么,本文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税负黏性产生何种影响?作用机制是什么?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是否会因地区财政压力和企业特征差异而存在异质性特征?

已有文献围绕税收分成和企业税负黏性展开研究。第一,税收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或压力对于地方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的影响。现有文献关注到税收分成比例调整会改变地方政府的税收收益,进而对地方政府的行为模式、税收努力、土地配置行为等产生影响(Weingast,2009;吕冰洋等,2016;谢贞发等,2019)。同时,文献关注到税收分成会通过改变地方政府行为选择,进而对企业污染、企业异地投资等产生影响(席鹏辉等,2017;李红霞等,2024)。第二,地方政府行为或企业行为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现有文献考察了税收征管、税收竞争等地方政府行为(王百强等,2018;刘金东等,2023)和企业议价能力、企业税收激进行为等企业行为(程宏伟和吴晓娟,2020;胡洪曙和武锬芪,2020)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由此可见,现有文献关注到政府间税收分成引起的财政激励效应,尤其是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调整,并进一步揭示其对税收征管、土地出让等地方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的影响,同时也分别从地方政府行为和企业行为角度探讨了企业税负黏性的成因,但是鲜有文献在探讨增值税分成对地方政府行为选择和企业行为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没有将增值税分成产生的地区间财力差距问题纳入研究框架。然而,属于生产性税基的增值税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据最大比重,增值税分成比例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地方政府行为,进一步作用于企业行为,并最终传导到企业税负黏性,并且这一作用可能因地区财力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

相比已有研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本文从央地政府间增值税分成比例调整的角度出发,揭示了增值税下移式改革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并发现这一作用会因地区财政压力和企业特征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丰富了企业税负黏性影响因素的研究,对于提高减税降费实效和缓解企业税负痛感具有积极意义;第二,在财政压力日趋严峻的背景下,调整央地政府间税收分成比例已成为提高地方政府财力和激发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本文对增值税分成改革的微观影响后果进行更为全面、充分的研究,有助于观察调整税收分成比例所产生的地方政府策略效果,为进一步优化央地政府间税收分成改革提供参考。

1 制度背景、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1.1 制度背景

2016年5月1日我国全面实行“营改增”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缴纳营业税的纳税

人改缴增值税。改革前,营业税是地方政府主体税种,建筑业和除批发零售业之外的服务业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除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之外,其余企业缴纳营业税归地方政府所有。工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一直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按收入来源由中央和地方按照75:25的比例进行分成。改革后,为了保障地方政府财力和维持地方政府财政的平稳运行,国务院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成国内增值税收入。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增值税分成比例的初衷是保证地方政府财力与“营改增”改革前基本一致,促进地方财力可持续,实际效果基本达到改革预期。但在绩效考核和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具有汲取更多财政收入的内在动力。相比建筑业和服务业(除批发零售业)企业地方增值税分成比例下降,增值税“五五分成”改革使得工业和批发零售业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由25%提高到50%,地方政府从工业和批发零售业等企业获得的税收收入相应增加。因此,2016年增值税分成比例的提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地方政府发展制造业的积极性。

此次“一刀切”改革没有明确的对照组和实验组,无法采用传统的离散型双重差分法。但是,不同地级市对增值税收入的依赖程度不同,这使得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后,增值税占比高的地级市得以留存更多的增值税收入,从而获得更强的财政激励。为验证这一发现,本文以实施增值税分成改革前一年(2015年)各地级市增值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来衡量地级市对增值税收入的依赖程度,考察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对不同地级市的财政激励程度。如图1所示,横轴是2012—2022年,纵轴是各地级市制造业企业上缴的增值税总和,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2016年)以后,增值税依赖程度较高的地级市(75%分位数)相比于增值税依赖程度较低的地级市(25%分位数),辖区内制造业企业上缴的增值税收入上升幅度更大和更快,这说明增值税分成改革确实会提高地方政府从制造业企业中获得的增值税收入,且这一提高效应在增值税依赖程度更高的地级市更为明显。因此,本文采用强度双重差分法,以实施增值税分成改革前一年(2015年)各地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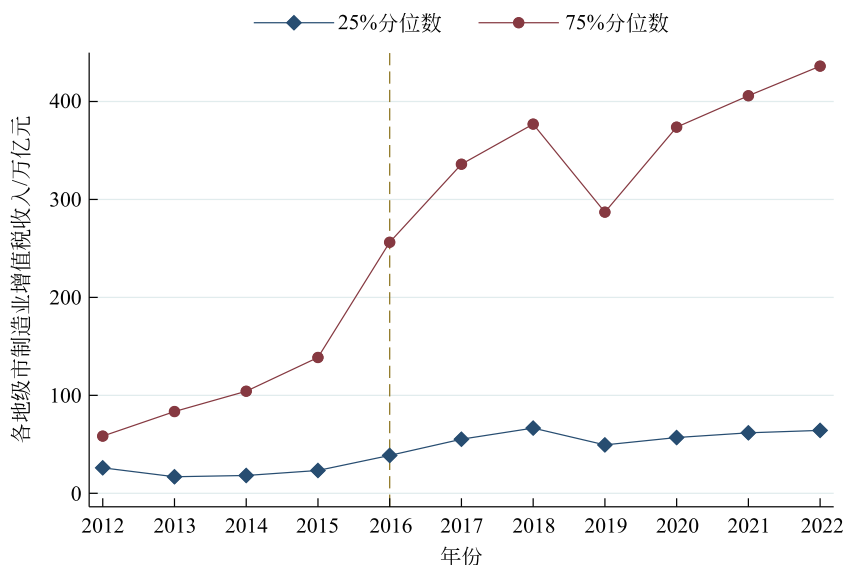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22年各地级市制造业增值税收入的变化

增值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来衡量增值税分成改革对地方政府产生的财政激励程度,以此财政激励程度与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时间的交互项衡量增值税分成改革的政策处理效应。

1.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税收分成是平衡多级政府间财权事权的制度安排和提高地方政府效能和市场运行效率的关键举措,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绩效(吕冰洋等,2016),也会影响地方政府的征税行为,激励着地方政府运用具体财政政策工具追求预算收入(谢贞发等,2019)。具体到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地方政府从制造业等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中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进而会对地方政府行为产生双重效应,进一步影响企业税负黏性。

一方面,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会产生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当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时,地方政府从制造业企业获得的税收收益提高。基于短期财政收益最大化的考虑,地方政府会强化对制造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具体表现为提高税收努力。

已有研究指出,由于治理机制不完善,我国税收征管实践中存在弹性操作空间(高培勇,2006),即税收实务中企业的实际征税额和税法规定的征税额之间存在差距。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是造成税收征管空间的主要因素,能够解释微观层面企业税收支出变化幅度和企业盈利状况变化幅度不一致的现象(王百强等,2018)。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国税收立法权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但是地方政府对于税收努力仍然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相机裁量权。例如,税务机关能够调整对企业的税务稽查力度。具体而言,在财政创收压力加剧和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时期,地方政府会通过提高税收努力的方式增加征税额,抑制制造业企业的逃避税行为(吕冰洋等,2016),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企业利润下降时税收支出随利润下降的幅度(马双等,2019)。基于涵养税源的目的,在企业业绩上升时期,地方政府会避免提高税收努力,甚至降低税收努力,以保证来年有充足的税源。企业业绩上升和下滑时,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具有非对称性,提高了企业税负黏性水平。

另一方面,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的提高会产生财政援助效应。在地方财政压力加剧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亟须通过做大增值税税基的方式来增加财政收入。而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的提高,极大地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基于长期经济规模最大化的考虑,地方政府会全力支持本地制造业企业发展。为此,地方政府通常会采取加大政府补助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扶持、提供低价工业用地等措施(谢贞发等,2019)。

在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的政策中,加大政府补助资金会对企业税负变动幅度产生影响,即改变企业税负黏性程度。政府补助资金对于企业经营发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相较于处于蓬勃成长期的企业,政府补助资金可能仅是“锦上添花”,但对处于经营状况下滑阶段的企业而言,政府补助资金绝对是“雪中送炭”。政府补助资金对企业税负黏性的财政援助效应可以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政府补助资金能够直接促进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营利润下滑企业的投资不足状况。根据税法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可以在税前扣除,产生非债务税盾效应。企业在经营业绩下滑时期增加投资,强化了企

业利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等税前扣除而形成的税盾效应,提高了企业税收支出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的幅度,大大缓解了企业税负黏性。第二,政府补助资金的信号传递效应有助于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认可,提高金融机构的投资信心,减少投融资信息不对称,从而帮助企业获得更多的债务融资(陈东和邢霖,2019)。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能够在税前扣除,产生债务税盾效应。企业在经营业绩下滑时期增加债务融资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将提升,强化了企业利用利息支出等税前扣除而形成的税盾效应,提高了企业税收支出随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的幅度,缓解了企业税负黏性。第三,政府补助资金能够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不仅直接减缓了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导致的营业收入下滑速度,同时还间接降低了企业为达成交易而付出的销售成本。企业为促进交易达成必须承担一定的销售成本,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赊销、现金折扣、额外的售后服务等产生的成本费用。根据税法规定,这类销售成本不在进项税抵扣范围之内,会加重企业增值税税负。相比企业在市场繁荣时营业收入一路上行,企业在市场竞争激烈时往往营业收入下滑,具有更弱的议价权,迫切达成交易和保证企业现金流充裕,因此,企业必须付出更多的销售成本,这导致企业增值税税负很难与企业营业收入同步降低,加剧了增值税税负黏性程度。政府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企业现金流缺口,使得企业不必在营业收入下滑时急于交易,从而有效缓解了企业税负黏性。

因此,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尚不明确,取决于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和财政援助效应孰强孰弱,更是取决于地方政府偏好短期财政收益最大化还是长期经济规模最大化,需要进行严谨的实证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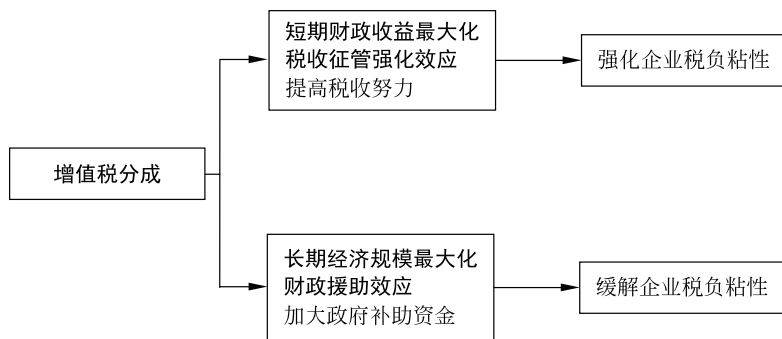


图2 增值税分成影响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机制

2 实证设计

2.1 数据来源

本文主要使用地级市层面的财政税收数据和企业层面的财务数据。各地级市财政税收相关指标来源于CEIC数据库和2012—2022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部分手工整理自地级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企业层面的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和WIND数据库。考虑到制造业企业在“营改增”改革实施前后一直缴纳增值税,不会受到税制调整的影响,本文以

2012—2022年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本文将2012年作为样本的初始年份,能够有效减弱2008—2011年金融危机对本文实证结果的干扰。为减少原始数据中异常值的影响,本文对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如下处理:(1)剔除ST、*ST企业;(2)剔除企业税负、营业收入为负的企业;(3)剔除数据存在缺失的企业;(4)对所有连续变量在1%和99%分位进行Winsorize处理以消除极端值影响。最终得到的样本数据包括12916个观测值。

2.2 模型设计

为了检验企业税负黏性的存在,本文借鉴Anderson et al. (2003)、程宏伟和吴晓娟(2020)的研究,首先构建实证模型(1):

$$\ln\left(\frac{\text{Tax}_{it}}{\text{Tax}_{it-1}}\right) = \beta_0 + \beta_1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beta_2 \text{Dec}_{it} \times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gamma X_{it} + \mu_i + \eta_t + \delta_{pt} + \epsilon_{it} \quad (1)$$

模型(1)中 $\ln\left(\frac{\text{Tax}_{it}}{\text{Tax}_{it-1}}\right)$ 是企业*i*第*t*期税费净支出相对于第*t*-1期税费净支出的增速;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是企业*i*第*t*期营业收入相对于第*t*-1期营业收入的增速; Dec_{it} 为企业*i*从第*t*-1期到第*t*期营业收入是否下降的哑变量,如果第*t*年的营业收入低于第*t*-1年,则 Dec_{it} 为1,否则为0; X_{it} 是一系列会对企业税负及其变动产生影响的企业层面和地级市层面控制变量。同时,本文回归模型对样本企业和年份进行了固定,其中, μ_i 是个体固定效应, η_t 是年份固定效应, δ_{pt} 是省份与年份的交乘项, ϵ_{it} 是残差项。当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时, Dec_{it} 取0,企业税费净支出增长 $\beta_1\%$;当企业营业收入减少1%时, Dec_{it} 取1,企业税费净支出减少 $(\beta_1 + \beta_2)\%$ 。当 $(\beta_1 + \beta_2) < \beta_1$,即 $\beta_2 < 0$ 时,企业税负“黏性”存在,即企业营业收入减少时税费下降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时税费上升的幅度,预计 β_2 将显著为负, β_2 绝对值大小反映企业税负黏性的程度, β_2 绝对值越大,企业税负黏性特征越明显。

其次,本文借鉴Banker et al. (2013)的做法,构建实证模型(2)如下:

$$\beta_2 = \alpha_0 + \alpha_1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_t + \epsilon_{it} \quad (2)$$

本文将模型(2)代入模型(1)中,引入财政激励程度、增值税分成改革哑变量、营业收入下降虚拟变量与营业收入变动的交乘项,以实证检验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构建实证模型(3)如下:

$$\ln\left(\frac{\text{Tax}_{it}}{\text{Tax}_{it-1}}\right) = \alpha_0 + \alpha_1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alpha_2 \text{Dec}_{it} \times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alpha_3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_t) \times \text{Dec}_{it} \times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gamma X_{it} + \mu_i + \eta_t + \delta_{pt} + \epsilon_{it} \quad (3)$$

系数 α_2 表示增值税分成改革之前的企业税负黏性程度,系数 $\alpha_2 + \alpha_3$ 表示增值税分成改革之后的企业税负黏性程度。系数 α_3 度量了增值税分成改革前后企业税负黏性程度的变化,反映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本文重点关注系数 α_3 ,若系数 α_3 为

正,说明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若系数 α_3 为负,说明增值税分成加重企业税负黏性程度。

2.3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2.3.1 被解释变量

本文参考李林木和汪冲(2017)等度量企业税费的方法,采用“支付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来度量企业实际税费支出。“支付的各项税费”是企业当期应当交纳的各项税费,“收到的税费返还”是企业当期收到的全部税费返还,两者之差反映企业当期税费净支出。在基准回归部分,本文参考 Anderson et al. (2003)间接测度企业成本黏性的做法,构建模型测度企业税负黏性,如实证模型(1)所示。在稳健性检验里,本文借鉴 Weiss (2010)直接测度黏性的做法,直接计算出企业层面的企业税负黏性程度。

2.3.2 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构建强度双重差分模型作为基准实证模型,参考刘建民等(2023)的做法,本文使用改革前一年(2015年)各地级市增值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度量增值税分成改革带来的财政激励($\text{Incentive}_{2015,c}$),此指标值越大意味着增值税分成改革对该地区财政激励越明显。 RE_i 表示增值税分成改革哑变量,2016年及以后取值为1,2016年以前取值为0。本文采用2015年各地级市增值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乘以增值税分成改革年份虚拟变量($\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_i$)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2.3.3 控制变量

在参考程宏伟和吴晓娟(2020)、胡洪曙和武锬芪(2020)等研究企业税负黏性的文章的基础上,本文控制了企业层面和地级市层面上会对企业税负及其变动产生影响的变量。考虑到不同省份内的税收分成政策可能存在差异,以及随着时间发生变化,本文还控制了省级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乘项。本文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种类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计算方法和说明
被解释变量	$\text{Ln}(\text{Tax}_{it}/\text{Tax}_{it-1})$	税费净支出变动	0.035	0.747	5.821	-8.471	当期企业税费净支出与上期企业税费净支出之比的自然对数
	$\text{Ln}(\text{Rev}_{it}/\text{Rev}_{it-1})$	营业收入变动	0.113	0.428	6.087	-4.731	当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之比的自然对数
解释变量	Dec_{it}	营业收入下降虚拟变量	0.307	0.461	1	0	营业收入相对上一年下降时取1,否则取0
	$\text{Incentive}_{2015,c}$	财政激励程度	0.226	0.095	0.631	0.011	2015年各地级市增值税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RE_i	增值税分成改革哑变量	0.601	0.489	1	0	2016年及以后取1,否则取0

续表

变量 种类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计算方法和说明
企业 控制 变量	Size	资产规模	22.056	1.189	25.936	19.305	Ln(年末资产总额)
	FirmAge	企业年龄	2.903	0.298	4.174	0.693	Ln(当年年份-企业成立时间+1)
	ROA	总资产净利率	0.051	0.063	0.229	-0.247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期初余额+资产期末余额)/2
	PPE	固定资产密集度	0.222	0.135	0.810	0	固定资产净值/资产总额
	Lev	资产负债率	0.383	0.189	0.892	0.057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ATO	总资产周转率	0.674	0.385	2.649	0.066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地级市 控制 变量	PerGDP	人均GDP	11.421	0.523	13.06	9.219	Ln(滞后一期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Ind2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0.426	0.106	0.818	0.150	第二产业增加值/GDP

3 实证结果与检验

3.1 基准回归分析

表2汇报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第(1)~(3)列报告了实证模型(1)的结果。在这三列中,营业收入变动显著为正,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显著为负,这验证了企业税负的“黏性”特征。第(4)~(6)列报告了实证模型(3)的回归结果。在这三列中,营业收入变动系数均显著为正,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系数均显著为负,Incentive_{2015,c} $\times$ RE $\times$ 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以后,增值税分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税负的黏性,这说明财政援助效应大于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地方政府会谨慎采取提高税收征管强度的手段,倾向于通过增加政府补助资金等财政援助手段来招商引资。尽管地方政府习惯于强化税收征管力度,以求在短期内提高财政收益,但是会导致企业实际税负提高,轻则削弱本地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重则会导致本地区企业外流。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给予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激励,在地区经济增长竞争驱使下,地方政府会尽量避免提高税收征管强度,努力保持相对较低的地区宏观税负水平,加大对企业的财政援助力度,以留住本地企业和吸引外地企业进入。二是地方政府对税收征管的干预能力在逐渐减弱。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后,地方政府具有调节增值税税收征管力度的动机。但是增值税一直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而国家税务局由中央统一垂直管理^①,地方政府对国家税务局的干预能力较弱。且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全面实施,2018年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以及2021年《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致力于推动税收征管“合成”,地方政府对税收管理过程的干预能力进一步减弱。当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时,地方政府无法督促国家税务局改变税收征管强度。

① 2018年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地方上的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省级政府双重领导管理。

此外,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降低企业名义税负,并强调着力减轻企业实际税负,地方政府提高税收征管强度的空间进一步缩小。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	0.702 *** (0.046)	0.641 *** (0.046)	0.639 *** (0.046)	0.694 *** (0.049)	0.636 *** (0.049)	0.632 *** (0.049)
Dec×营业收入变动	-0.255 ** (0.107)	-0.267 ** (0.108)	-0.274 ** (0.110)	-0.380 ** (0.152)	-0.419 *** (0.153)	-0.431 *** (0.155)
Incentive _{2015.c} × RE × Dec×营业收入变动				1.026 * (0.581)	1.243 ** (0.591)	1.286 ** (0.600)
Size		0.059 ** (0.029)	0.061 ** (0.030)		0.041 (0.030)	0.047 (0.031)
Lev		0.178 * (0.102)	0.190 * (0.104)		0.169 (0.112)	0.183 (0.114)
ROA		1.644 *** (0.234)	1.663 *** (0.239)		1.646 *** (0.237)	1.609 *** (0.244)
ATO		0.177 *** (0.058)	0.092 * (0.056)		0.088 (0.059)	0.116 ** (0.057)
FirmAge		0.242 ** (0.109)	0.276 ** (0.127)		0.204 (0.185)	0.187 (0.192)
PPE		0.127 (0.128)	0.114 (0.131)		0.006 (0.135)	-0.037 (0.137)
PerGDP		0.299 * (0.180)	0.289 * (0.160)		-0.097 * (0.057)	-0.160 * (0.086)
Ind2		-0.835 * (0.442)	-0.910 * (0.489)		-0.109 (0.312)	-0.317 (0.435)
常数项	-0.021 (0.027)	-3.278 (2.480)	-3.337 (2.124)	-0.012 (0.028)	-0.578 (1.070)	-0.180 (1.256)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N	12916	12916	12916	12916	12916	12916
Adj-R ²	0.171	0.181	0.184	0.163	0.173	0.176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3.2 稳健性检验

3.2.1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事件分析法

本文研究应当满足的平行趋势假设为,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以前,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税负黏性变化趋势应当相似。为此,本文采用事件分析法对此进行验证,以样本初始年份2012年为基准年,构建如下计量方程:

$$\begin{aligned} \ln\left(\frac{\text{Tax}_{it}}{\text{Tax}_{it-1}}\right) = & \alpha_0 + \alpha_1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alpha_2 \text{Dec}_{it} \times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 & \sum_{T=2013}^{2020} \alpha_T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D_T) \times \text{Dec}_{it} \times \ln\left(\frac{\text{Rev}_{it}}{\text{Rev}_{it-1}}\right) + \gamma X_{it} + \mu_i + \eta_t + \delta_{pt} + \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4)$$

在本文实证模型(4)中, α_T 是本文关注的回归系数, D_T 是一个新增的年份虚拟变量, 其他变量含义与模型(3)一致。 α_T 的具体含义是, 与基准年相比, 其他年份不同财政激励程度的地级市不同企业的税负黏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图3绘制了 α_T 的估计值及95%的置信区间, 当基准年设定为2012年时, 2016年以前系数 α_T 不显著, 2016年及以后 α_T 显著, 这说明政策效应在实施增值税分成改革后的2016年及以后才展现出来, 且政策效应在2016—2019年逐渐增强, 2019年以后逐渐减弱, 表明本文研究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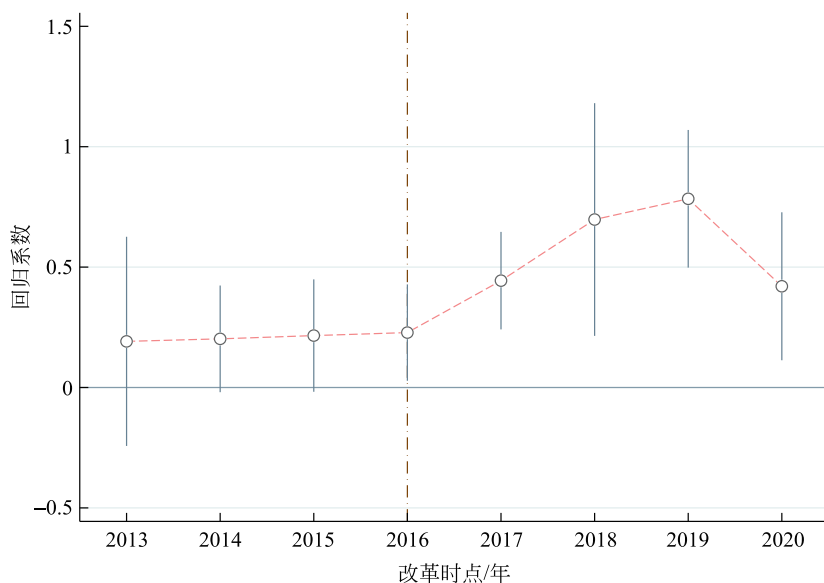


图3 平行趋势假定的检验结果

3.2.2 安慰剂检验

本文安慰剂检验的具体步骤为, 首先随机抽取样本作为虚假处理组, 然后构建“伪”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times \text{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交乘项, 再按照实证模型(3)重复回归500次, 得到了500个随机系数以及相应的 P 值。图4展示了500个随机系数估计值的核密度分布和 P 值, 虚构的交乘项系数集中在0值两侧呈正态分布, 这说明, 随机生成的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times \text{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变量对企业税负黏性没有解释力, 增值税分成改革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并未受到观测期内其他因素的干扰, 安慰剂检验通过。

3.2.3 使用直接法度量企业税负黏性

为避免使用间接模型可能存在的度量误差, 本文借鉴 Weiss(2010)直接度量企业成本黏性的做法, 利用上市公司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通过以下计算公式得到企业税负黏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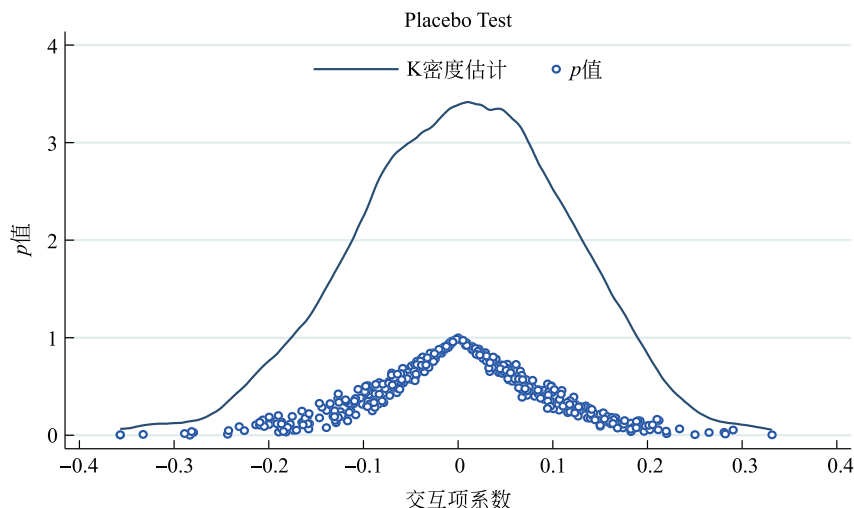


图 4 安慰剂检验

$$\text{STICKY}_{it} = \text{Ln}\left(\frac{\Delta \text{TAX}}{\Delta \text{REV}}\right)_{i\bar{\tau}} - \text{Ln}\left(\frac{\Delta \text{TAX}}{\Delta \text{REV}}\right)_{i\tau} \quad (5)$$

以上计算公式中, τ 代表企业同一年四个季度中最近收益下降的季度, $\bar{\tau}$ 代表企业同一年四个季度中最近收益上升的季度, $\text{Ln}\left(\frac{\Delta \text{TAX}}{\Delta \text{REV}}\right)_{i\bar{\tau}}$ 指的是最近收益下降季度税费净支出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比值, $\text{Ln}\left(\frac{\Delta \text{TAX}}{\Delta \text{REV}}\right)_{i\tau}$ 指的是最近收益上升季度税费净支出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比值, 这两者之间的差额若为负数, 则说明存在企业税负黏性。为了便于实证结果的解读, 本文筛选出企业税负黏性为负数的样本, 并对黏性结果取绝对值, 绝对值越大表示企业税负黏性水平越高。

本文得到企业层面税负黏性指标后, 构造以下实证模型来检验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

$$\text{STICKY}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 \gamma X_{it} + \mu_i + \eta_t + \delta_{pt} + \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STICKY_{it} 指企业税负黏性,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指增值税分成改革带给地方政府的财政激励程度, 控制变量设置与基准回归一致。回归结果如表 3 第 (1) 列所示,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系数显著为负, 说明增值税分成能够有效缓解企业税负黏性水平, 这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3.2.4 使用母公司数据

地方政府行为会对辖区内企业税负黏性产生直接影响, 而对在本辖区外经营的上市公司子公司税负影响较为有限, 这使得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为剔除上市公司母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对本文基本结论的干扰, 本文选用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研究增值税分成对上市公司母公司税负黏性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3 第 (2) 列所示, 实证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 说明实证结论具有稳健性。

3.2.5 剔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 尽管制造业企业一直缴纳增值税, 未受到“营改增”改革的直接影响, 然

而,“营改增”改革导致制造业企业的部分上游企业由缴纳营业税转变为缴纳增值税,使得制造业企业购进的原材料和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相比业绩上升时,制造业企业在业绩下滑时会面临更多的原材料囤积。“营改增”改革实施后,制造业企业购进的原材料由部分可抵扣进项税转变为全部可抵扣进项税,使得制造业企业税负在业绩下滑时得以明显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税负黏性。为了排除“营改增”改革对本文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在实证模型中加入企业增值税税负(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企业增加值)(VAT)这一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如表3第(3)列所示,交乘项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times \text{Dec} \times \text{营业收入变动}$ 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本文基本结论不会受到“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3.2.6 排除“金税三期”工程的影响

“金税三期”工程会规范地方政府的税收征管行为和落实税收优惠,进而影响企业的税负黏性。为排除“金税三期”对实证结果的影响,本文加入了“金税三期”变量(GTP3),若此地区所在年份实施了“金税三期”工程,GTP3赋值为1,否则为0。回归结果如表3第(4)列所示,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times \text{Dec} \times \text{营业收入变动}$ 的系数显著为正,这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这表明本文结论不会受到金税三期工程的影响。

表3 稳健性检验

变量	使用直接法度量	使用母公司数据	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	排除“金税三期”工程影响
	企业税负黏性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税费净支出
	(1)	(2)	(3)	(4)
营业收入变动		0.693*** (0.076)	0.621*** (0.061)	0.629*** (0.059)
Dec×营业收入变动		-0.347** (0.143)	-0.429*** (0.131)	-0.420*** (0.129)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times$ Dec×营业收入变动		0.786** (0.331)	0.852** (0.421)	1.212** (0.563)
$\text{Incentive}_{2015,c} \times \text{RE}$	-1.522** (0.682)			
VAT			0.753* (0.451)	
GTP3				0.010 (0.02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10158	11905	12916	12916
Adj-R ²	0.172	0.203	0.191	0.189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4 进一步分析:异质性分析与作用机制分析

4.1 异质性分析

已有研究发现,财政收入激励对不同财政压力地区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进而导致地

方政府作出不同的行为决策(谢贞发和范子英,2015)。税收征管行为存在企业异质性,具体表现在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规模和企业年龄(吕冰洋等,2016)。一般而言,地方政府在改变税收征管力度时,偏向于政治关联更紧密的国有企业;企业规模和企业年龄大通常意味着其税收筹划能力更强,税收遵从度更低。基于此,本文将从地区财政压力水平、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税收遵从度三个方面研究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异质性作用。

4.1.1 分地区财政压力

本文借鉴已有文献的一般做法,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衡量财政压力,该指标越大,意味着地区承担的财政压力越大。根据改革前一年(2015年)地区财政压力水平是否高于中位数进行分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重点关注表4第(2)列和第(4)列,在财政压力水平较高地区,交互项系数不显著,而在财政压力水平较低地区, $Incentive_{2015,c} \times RE \times 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显著为正,组间系数差异也通过显著性检验。以上结果表明,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仅在财政压力较小的地区表现明显,而在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表现不明显。这可能是因为,增值税分成改革带来的财政收入激励在不同财政压力地区存在差异,主要缓解了改革前财政压力本就较小地区的财政压力,而改革前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的财政压力并没有得到明显的缓解。这使得,改革前财政压力本就较小的地区能够采取一系列财政援助措施来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财政援助效应明显大于税收征管强化效应,最终显著缓解了企业税负黏性;而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在支持本地企业发展方面“有心无力”,并可能“迫于无奈”增大税收征管强度,以缓解短期内面临的财政压力,财政援助效应与税收征管强化效应相互抵消,最终未能显著改变企业税负黏性。

表 4 基于地区财政压力水平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财政压力较大地区		财政压力较小地区	
营业收入变动	0.418*** (0.019)	0.519*** (0.032)	0.422*** (0.021)	0.533*** (0.051)
Dec×营业收入变动	-0.301*** (0.119)	-0.320*** (0.110)	-0.303*** (0.116)	-0.327*** (0.122)
$Incentive_{2015,c} \times RE \times 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	0.655 (0.421)	0.649 (0.416)	0.792** (0.399)	0.802** (0.392)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6388	6388	6528	6528
Adj-R ²	0.213	0.231	0.223	0.252
组间系数差异检验 P 值	第(2)列与第(4)列:0.000***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4.1.2 分企业所有制性质

本文根据CSMAR数据库里的企业股权信息,将制造业上市公司划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分组回归结果如表5第(1)~(3)列所示,关注交互项 $Incentive_{2015,c} \times$

$RE \times 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系数大小和统计显著性,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均是显著的,且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显著性呈现递减趋势,组间系数差异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由大到小依次是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这可能是因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受到的财政援助效应和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存在较大差异。在财政援助效应方面,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多维度的考核任务,既包括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利润任务,也需要肩负稳经济、稳就业、精准扶贫等社会责任与政治责任。国有企业具有的多重使命,决定着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已经享受了大量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财政支持政策。而非国有企业通常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贵等困境,因此增值税分成所带来的诸如更多的财政资金扶持,对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财政援助效应更为明显。而在税收征管强化效应方面,由于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具有紧密的政治关联,且国有企业的管理层是由地方政府提名或直接任命,地方政府在完成税收任务时,习惯于提高国有企业的税收征管强度。此外,资本流动性高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非国有企业通常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主要对象,外资企业更是地方政府竞争的重要目标(吕冰洋等,2016),地方政府提高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税收征管强度的动机较弱。因而增值税分成带来的税收征管强化效应由大到小依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4.1.3 分企业税收遵从度

为检验增值税分成对不同税收遵从度企业的作用是否存在差异,本文根据企业税收遵从度将样本划分为高税收遵从度企业和低税收遵从度企业。考虑到以往一些研究中采用的实际税率法和税会差异法存在缺陷,本文采用 Desai and Dharmapala(2006)提出的税会差异残差(DDBTD)来衡量企业税收遵从度,以尽量消除企业盈余管理的干扰,即用最小二乘法(OLS)对税会差异和企业应计利润进行估计,用得到税会差异残差来衡量企业税收遵从度,该指标越小,意味着企业税收遵从度越高。根据改革前一年(2015年)企业税收遵从度是否高于中位数进行分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5第(4)列和第(5)列所示,关注交互项 $Incentive_{2015,c} \times RE \times Dec \times$ 营业收入变动系数大小和统计显著性,高税收遵从度企业的交互项在1%水平上显著,而低税收遵从度企业仅在10%水平上显著,组间系数差异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在高税收遵从度企业中表现更为明显。这可能是因为,不同税收遵从度的企业受到的财政援助效应和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存在显著差异。在财政援助效应方面,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在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方面均作出较大贡献,因而受到地方政府的重点关照。当地方政府出台财政补贴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时,政策会更好地落实到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赵颖,2022),从而使得财政援助效应对于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更为明显。在税收征管强化效应方面,税收征管强度的提高能够抑制企业避税行为和规范信息披露,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税收遵从度。本就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受到的影响较小,而税收遵从度低的企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而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对于税收遵从度低的企业更为明显。

表 5 基于企业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2)	(3)	(4)	(5)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高税收遵从度企业	低税收遵从度企业
营业收入变动	0.521 ^{***} (0.122)	0.526 ^{***} (0.102)	0.523 ^{***} (0.082)	0.529 ^{***} (0.086)	0.621 ^{***} (0.122)
Dec×营业收入变动	-0.312 ^{***} (0.118)	-0.315 ^{***} (0.126)	-0.311 ^{***} (0.125)	-0.381 ^{***} (0.126)	-0.401 ^{***} (0.130)
Incentive _{2015,c} ×RE×Dec×营业收入变动	0.831 [*] (0.499)	0.841 ^{**} (0.421)	0.902 ^{***} (0.335)	0.851 ^{***} (0.312)	0.731 [*] (0.42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4199	4936	3781	6458	6458
Adj-R ²	0.231	0.228	0.237	0.242	0.201
组间系数差异检验 P 值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0.001 ^{***}				
	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0.000 ^{***}			0.000 ^{***}	
	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0.001 ^{***}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4.2 作用机制分析

本文采用中介效应模型来检验财政援助效应和税收征管强化效应。为方便使用中介效应模型对作用机制展开分析,以下采用直接度量企业税负黏性的方法及实证模型。

4.2.1 财政援助效应

增值税分成的财政援助效应主要通过加大政府补助资金这一途径对企业税负黏性产生影响。

地方政府加大政府补助资金,反映为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本文使用企业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总资产来衡量政府补助(Subsidy),政府补助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附注。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表6第(1)列中,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Incentive_{2015,c}×RE)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增值税分成能够缓解企业税负黏性。表6第(2)列中,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Incentive_{2015,c}×RE)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增值税分成能够增加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表6第(3)列中,交乘项的系数显著为负,相比第(1)列估计系数绝对值减小(1.191<1.391),这意味着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在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中起到了部分中介作用,证实了增值税分成能够通过加大政府补助资金,从而缓解企业税负黏性。

表 6 作用机制分析:财政援助效应

变量	(1)	(2)	(3)
	STICKY	Subsidy	STICKY
Incentive _{2015,c} ×RE	-1.391 ** (0.636)	0.714 *** (0.198)	-1.191 ** (0.582)

续表			
变量	(1) STICKY	(2) Subsidy	(3) STICKY
Subsidy			-0.521** (0.23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2916	12916	12916
Adj-R ²	0.192	0.199	0.221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

4.2.2 税收征管强化效应

增值税分成的税收征管强化效应主要通过提高地区税收征管强度这一途径对企业税负黏性产生作用。

地方政府的税收征管强度一般体现为税收努力程度。借鉴以往研究的成熟做法，本文使用“税柄法”测算潜在税收收入，采用实际税收收入与潜在税收收入之比来衡量税收努力(TaxE)，该值越大，意味着税收努力程度越高。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表 7 第(1)列中，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Incentive_{2015,c}×RE)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增值税分成能够缓解企业税负黏性。表 7 第(2)列中，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Incentive_{2015,c}×RE)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增值税分成会提高税收努力。表 7 第(3)列中，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Incentive_{2015,c}×RE)系数显著为负，相比第(1)列估计系数绝对值增大(1.429>1.391)，且间接效应(0.625×0.412)的符号与直接效应(-1.429)的符号相反，这意味着税收努力在增值税分成与企业税负黏性之间产生了部分遮掩效应^①，证实了增值税分成会通过提高地区税收努力程度，从而强化企业税负黏性。

表 7 作用机制分析：税收征管强化效应

变量	(1) STICKY	(2) TaxE	(3) STICKY
Incentive _{2015,c} ×RE	-1.391** (0.636)	0.652** (0.312)	-1.429** (0.591)
TaxE			0.412** (0.20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N	12916	12916	12916
Adj-R ²	0.191	0.185	0.201

注：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所有标准误均聚类(Cluster)到企业层面；***、**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

① 根据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的研究，遮掩效应是指一类特殊的中介效应，能够解释作用机制中存在的间接效应与直接效应相反的情况。

5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构造强度DID模型,以2012—2022年中国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了增值税分成对企业税负黏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增值税分成改革会同时产生财政援助效应和税收征管强化效应,最终能够缓解企业税负黏性,这一结论在平行趋势假设检验、安慰剂检验、使用直接法度量企业税负黏性、使用母公司数据、剔除“营改增”政策、排除“金税三期”工程的影响后依然成立。本文的异质性分析发现,增值税分成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的作用在财政压力较小地区、外资企业和高税收遵从度企业中表现更为明显。作用机制发现,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援助效应通过增加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从而缓解企业税负黏性;税收征管强化效应则通过提高地区税收征管强度,从而加剧企业税负黏性。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在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应当根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来调整和优化政府间税收分成比例,重点关注增值税等主体税种,构建与地方政府行为激励相容的税收分成制度,充分发挥税收分成的财政激励作用,以缓解企业税负痛感和激发企业活力。同时,加快构建地方税体系,弥补增值税分成拉大的地区财力差距,从而抑制税收征管强化效应。

第二,地方政府应当提高政府补助资金的规模和覆盖面,以直接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间接促进企业的债务融资行为,从而通过税盾效应和降低销售成本来缓解企业税负黏性。

第三,严格遵守税收法定原则,进一步削弱地方政府对税收征管的干预,避免税收征管的强化加重企业税负黏性。同时,税务机关应当优化税收服务,激发企业提高税收遵从度的内生动力,从而帮助企业充分享受地方政府的财政援助。

参考文献

- 陈东,邢霖. 2019. 政府补贴会提升企业的投资规模和质量吗——基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对比的视角[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41(8): 84-99.
- Chen D, Xing M. 2019. Can government subsidies increase the scale and quality of enterprise investment-based on the contrast between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nterprises[J]. *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41(8): 84-99. (in Chinese)
- 程宏伟,吴晓娟. 2020. 企业议价能力与增值税税负粘性——基于转嫁成本的分析视角[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6(6): 51-62, 211-212.
- Cheng H W, Wu X J. 2020. Bargaining power of enterprises and the stickiness of VAT: An analysis based on transfer cost[J].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46(6): 51-62, 211-212. (in Chinese)
- 高培勇. 2006. 中国税收持续高速增长之谜[J]. 经济研究, 41(12): 13-23.
- Gao P Y. 2006. Riddle of the sustained and rapid tax increase in China[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41(12): 13-23. (in Chinese)
- 胡洪曙,武锶芪. 2020. 企业所得税税负粘性的成因及其对地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J]. 财政研究, (7): 113-128.

- Hu H S, Wu S Q. 2020. The causes of the stickiness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burde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upgrading of local industrial structure[J]. *Public Finance Research*, (7): 113-128. (in Chinese)
- 李红霞, 张亚琛, 马艳. 2024. 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企业异地投资——基于增值税五五分成的准自然实验[J]. 当代财经, (3): 30-42.
- Li H X, Zhang Y J, Ma Y. 2024. Tax sharing, fiscal incentives and nonlocal investment of enterprise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50/50 VAT sharing[J]. *Contemporary Finance & Economics*, (3): 30-42. (in Chinese)
- 李林木, 汪冲. 2017. 税费负担、创新能力与企业升级——来自“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经验证据[J]. 经济研究, 52(11): 119-134.
- Li L M, Wang C. 2017. Tax burden, innovation ability and enterprise upgrading: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NEEQ listed companies[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2(11): 119-134. (in Chinese)
- 刘金东, 徐文君, 王佳慧. 2023. 税收逐顶竞争与税负粘性——基于多元绩效考核的视角[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5(5): 32-45.
- Liu J D, Xu W J, Wang J H. 2023. Tax competition and tax sticki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ple performance appraisal[J].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5(5): 32-45. (in Chinese)
- 刘建民, 刘晓函, 吴金光. 2023. 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地方财政可持续性——基于增值税五五分成的准自然实验[J]. 中国软科学, (4): 162-176.
- Liu J M, Liu X H, Wu J G. 2023. Tax sharing, fiscal incentives and local fiscal sustainability: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China's VAT sharing reform[J]. *China Soft Science*, (4): 162-176. (in Chinese)
- 吕冰洋, 马光荣, 毛捷. 2016. 分税与税率：从政府到企业[J]. 经济研究, 51(7): 13-28.
- Lü B Y, Ma G R, Mao J. 2016. Tax sharing and tax rate: From government to entrepreneurs[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1(7): 13-28. (in Chinese)
- 马双, 吴夕, 卢斌. 2019. 政府减税、企业税负与企业活力研究——来自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 18(2): 483-504.
- Ma S, Wu X, Lu B. 2019. Tax cut, firms' performance and government taxation revenue—Evidence from value-added tax reform in the Northeast China[J]. *China Economic Quarterly*, 18(2): 483-504. (in Chinese)
- 王百强, 孙昌玲, 伍利娜, 等. 2018. 企业纳税支出粘性研究：基于政府税收征管的视角[J]. 会计研究, (5): 28-35.
- Wang B Q, Sun C L, Wu L N, et al. 2018. Tax expense stickiness: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 collection of governments[J]. *Accounting Research*, (5): 28-35. (in Chinese)
- 温忠麟, 叶宝娟. 2014. 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 心理科学进展, 22(5): 731-745.
- Wen Z L, Ye B J. 2014. Analyses of mediating effects: The development of methods and models[J].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2(5): 731-745. (in Chinese)
- 席鹏辉, 梁若冰, 谢贞发. 2017. 税收分成调整、财政压力与工业污染[J]. 世界经济, 40(10): 170-192.
- Xi P H, Liang R B, Xie Z F. 2017. Tax sharing adjustments, fiscal pressure and industrial pollution[J]. *The Journal of World Economy*, 40(10): 170-192. (in Chinese)
- 谢贞发, 范子英. 2015. 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J]. 经济研究, 50(4): 92-106.
- Xie Z F, Fan Z Y. 2015. Chinese-style tax-sharing system, tax collection centralization and tax competition[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0(4): 92-106. (in Chinese)
- 谢贞发, 朱恺容, 李培. 2019. 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城市土地配置[J]. 经济研究, 54(10): 57-73.
- Xie Z F, Zhu K R, Li P. 2019. Tax sharing, fiscal incentives and urban land allocation[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4(10): 57-73. (in Chinese)
- 余新创. 2020. 中国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税负粘性研究——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 18-28.

- Yu X C. 2020. The research on the stickiness of value added tax burden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share listed company[J]. *Journal of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2): 18-28. (in Chinese)
- 赵颖. 2022. 减税激励与小微企业发展——基于所得税减半征收的证据[J]. *经济学动态*, (5): 110-126.
- Zhao Y. 2022. Incentives of tax red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Evidence based on halved corporate income tax collection[J].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110-126. (in Chinese)
- Anderson M C, Banker R D, Janakiraman S N. 2003. Are 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costs “stick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1(1): 47-63.
- Banker R D, Byzalov D, Chen L T. 2013. Employ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 adjustment costs and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cost behavior[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5(1): 111-127.
- Desai M A, Dharmapala D. 2006.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9(1): 145-179.
- Weingast B R. 2009. Second generation fiscal federalism: The implications of fiscal incentives[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65(3): 279-293.
- Weiss D. 2010. Cost behavior and analysts’ earnings forecast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4): 1441-1471.

Value-Added Tax Sharing,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Tax Burden Stickiness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Jie Li^{1,2} Hongshu Hu³

- (1.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2. Hubei Local Taxation Research Center;
3.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bstract The fiscal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s are mainly characterized by tax sharing and power divis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tickiness of enterprise tax burd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 sharing for relieving the pain of tax burden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50/50 sharing” reform of VAT in 2016,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intensity DID model and takes China’s A-share manufacturing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2 to 2022 as research samples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of VAT sharing on the stickiness of corporate tax burden and its mechanism. It is found that the increase of local tax sharing ratio simultaneously produces the effect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trengthening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will eventually ease the stickiness of corporate tax burden, and this effect is more obvious in regions with less financial pressur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and enterprises with high tax compliance.

JEL Classification H32, H71, L60